附件1-1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予以安排/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预算/不予安排）	建议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的2023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00.00	优	5,418,775.00	予以安排		5,418,775.00	
2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00	优	1,141,210.00	予以安排		1,141,210.00	
3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100.00	优	631,704.00	予以安排		631,704.00	
4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0	优	327,600.00	予以安排		327,600.00	
5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务交通补贴	100.00	优	291,600.00	予以安排		291,600.00	
6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100.00	优	24,700.00	予以安排		24,700.00	
7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00.00	优	6,147,432.00	予以安排		6,147,432.00	
合　计					13,983,021.00			13,983,021.00	

附件1-2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特定目标类项目评分结果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得分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1	日常公用经费	211,200.00	69.50	中
2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145,800.00	70.00	中
3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奖补经费	729,000.00	64.50	中
4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监外执行人员体检工作专项经费	650,000.00	67.50	中
5	普法专项经费	486,000.00	61.50	中
6	基层司法专项资金	611,200.00	75.00	中
7	全面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486,000.00	70.00	中
平均分			68.29	

附件1-3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适当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1	特定目标类	日常公用经费	69.50	中	211,200.00	30	项目绑定依据缺乏时效性；项目绑定的资料为关于印发《云南省司（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该文件为2009年度的文件，超过10年	上传包相关项目立项依据要考虑时效性	5	1.项目主线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和来源填列的是“《安宁市司法局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工作计划》”但所绑定的文件中未及时上传；项目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 2.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1年底就已经结束。但今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1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	1.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方便审核过程中核算测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且在测算明细写明该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便于清晰地看出资金是如何进行测算的 2.建议将项目起始时间、项目期限相统一，让其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申报时间相匹配	26.5	评扣分标准不够详实具体，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具体，没有明确具体该如何进行评扣分。	评扣分标准要具体详实，要能明确看出指标是如何进行打分的	6	1.项目套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属于沿用安宁市司法局的，未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1.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尽量将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到具体的项目上，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2	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2	特定目标类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70.00	中	145,800.00	30	未能根据项目库中的文件界定费用的实指时间。	项目申报时应尽可能的明确资金安排的期间。	5	1.项目主线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和来源填列的是“《昆明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方案》”但所绑定的文件中未及时上传。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 2.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1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1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	1.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方便审核过程中核算测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且在测算明细写明该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便于清晰地看出资金是如何进行测算的 2.建议将项目起始时间、项目期限相统一，让其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申报时间相匹配	27	指标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中数据未详细填列，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中数据来源为详细填列，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的数据	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应进行区分，数据来源要能明确在考核时指标值的数据是从何处得到的。	6	1.项目套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属于沿用安宁市司法局的，未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1.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尽量将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到具体的项目上，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2	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3	特定目标类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资补经费	64.50	中	729,000.00	25	1.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未发现与项目本身相关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2.未能根据项目库中的文件界定费用的实指时间。	1.系统中绑定的文件尽量为与项目相关更能体现政策重视该项目的政策性文件；2.项目申报时应尽可能的明确资金安排的期间。	5	1.项目主线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和来源填列的是“市两办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基层多元解矛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但所绑定的文件中未及时上传；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 2.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1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1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	1.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方便审核过程中核算测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且在测算明细写明该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便于清晰地看出资金是如何进行测算的 2.建议将项目起始时间、项目期限相统一，让其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申报时间相匹配	26.5	指标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中数据未详细填列，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	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应进行区分，数据来源要能明确在考核时指标值的数据是从何处得到的。	6	1.项目套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属于沿用安宁市司法局的，未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1.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尽量将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到具体的项目上，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2	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4	特定目标类	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监外执行人员体检工作专项经费	67.50	中	650,000.00	30	未能根据项目库中的文件界定费用的实指时间。	项目申报时应尽可能的明确资金安排的期间。	5	1.项目主线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和来源填列的是“依据《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标准执行”但所绑定的文件中未及时上传，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 2.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2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	1.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方便审核过程中核算测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且在测算明细写明该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便于清晰地看出资金是如何进行测算的 2.建议将项目起始时间、项目期限相统一，让其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申报时间相匹配	24.5	1.部分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填列2023年全市计划办理法律援助刑诉判检察院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800人，但在指标中并未进行量化 2.指标填写不规范不详实：产出数量指标的两个三级指标均为全年办案数量，指标重复；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	1.绩效目标需要进行量化，应在指标中那个体现； 2.指标填写要规范，指标内容要详实准确；指标设置不能重复；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应进行区分，数据来源要能明确在考核时指标值的数据是从何处得到的。	6	1.项目套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属于沿用安宁市司法局的，未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1.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尽量将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到具体的项目上，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2	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附件1-3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项目信息情况审核表

序号	项目分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特定目标类）	项目名称	评分结果	评分等级（优、良、中、差）	2023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审核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预算合理性			绩效目标适当性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绩效管理			其他扣分项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扣分点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得分	问题	建议		
5	特定目标类	普法专项经费	61.50	中	486,000.00	25	1.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未发现与项目本身相关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2.未能根据项目库中的文件界定费用的安排时间。	1.系统中绑定的文件尽量为与项目相关更能体现政府重视该项目的政策性文件；2.项目申报时应尽可能的明确资金安排的期间。	5	1、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中未见时上传支出测算文件，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 2.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2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	1.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方便审核过程中核算测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且在测算明细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便于清晰地看出资金是如何进行测算的 2.建议将项目起始时间、项目期限相统一，让其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申报时间相匹配	23.5	1、部分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项目错装目标填列了“组织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1场次，组织全市普法骨干、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学习1场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低于12场次。组织开展“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低于30场次。组织普法讲师团开展巡讲不低于20场次”但在指标中并未进行量化； 2.指标设置填写不规范不详实；指标设置全为完整指标，缺乏定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	1、绩效目标中提到的内容需要进行量化； 2.指标填写要规范，指标内容取评定准确，指标设置不仅要考虑定量指标还要考虑定性指标；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应进行区分，数据来源要能明确在考核时指标值的数据是从何处得到的	6	1.项目套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属于沿用安宁市司法局的，未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1.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尽量将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到具体的项目上，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2	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6	特定目标类	基层司法专项资金	75.00	中	611,200.00	25	1.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未发现与项目本身相关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2.未能根据项目库中的文件界定费用的安排时间。	项目申报时应尽可能的明确资金安排的期间	10	1.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2.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2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	1.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方便审核过程中核算测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且在测算明细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便于清晰地看出资金是如何进行测算的 2.建议将项目起始时间、项目期限相统一，让其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申报时间相匹配	27	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	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应进行区分，数据来源要能明确在考核时指标值的数据是从何处得到的。	6	1.项目套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属于沿用安宁市司法局的，未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1.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尽量将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到具体的项目上，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2	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7	特定目标类	全面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70.00	中	486,000.00	25	1.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未发现与项目本身相关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2.未能根据项目库中的文件界定费用的安排时间。	1.使用预算服务平台时应尽可能的将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时上传，以便后期查看与核对。 2.项目申报时应尽可能的明确资金安排的期间	10	1.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2.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2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	1.及时上传与测算数据相关的文件依据，方便审核过程中核算测算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且在测算明细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便于清晰地看出资金是如何进行测算的 2.建议将项目起始时间、项目期限相统一，让其与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的项目申报时间相匹配	27	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	指标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应进行区分，数据来源要能明确在考核时指标值的数据是从何处得到的。	6	1.项目套用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属于沿用安宁市司法局的，未对项目设立有单独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1.为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尽量将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到具体的项目上，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2	未及时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	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价的项目应及时进行相关的评价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合计					3,319,200.00																	

附件1-4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0.00	项目绑定的资料为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该文件为2009年度的文件，超过10年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5.00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本级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和来源填列的是“《安宁市司法局2022年工作总结暨2023年工作计划》”但所绑定的文件中未及时上传，扣5分； ②项目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1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1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附件1-4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1.50	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不具体，没有明确具体该如何进行评扣分，每项扣0.5分，共7项，扣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管理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69.50	

附件1-5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①项目绑定的文件为关于印发《昆明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该文件未对资金安排进行界定，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本级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和来源填列的是“《昆明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方案》”但所绑定的文件中未及时上传，扣5分； ②项目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1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1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附件1-5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1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 ，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00	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中数据来源为详细填列，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每项扣0.5分，共6项，扣计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 ，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 、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 ，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管理制度 ，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 ，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 ，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扣3分。
合计			100				70.00	

附件1-6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未发现与项目本身相关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有提到市两办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基层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资料，但并未上传，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①项目绑定的文件为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该文件未对资金安排进行界定，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本级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和来源填列的是“市两办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强基层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但所绑定的文件中未及时上传，扣5分； ②项目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1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1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不则不得分	5.00	

附件1-6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illegible]（1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1.50	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中数据来源为详细填列，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每项扣0.5分，共7项，扣计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管理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64.50	

附件1-7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①项目绑定的文件为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该文件未对资金安排进行界定，扣5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本级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和来源填列的是“依据《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标准执行”但所绑定的文件中未及时上传，扣5分； ②项目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2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附件1-7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4.50	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填列2023年全市计划办理法律援助律师到检察院见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800人，但在指标中并未进行量化，扣0.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0.00	①产出数量指标的两个三级指标均为全年办案数量，指标重复，扣0.5分 ②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共10项，每项扣0.5分，共扣5分。 最高扣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管理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67.50	

附件1-8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③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未发现与项目本身相关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部门工作计划等，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绑定的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安发〔2022〕8号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0.00	①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中未及时上传支出测算文件，扣5分； ②项目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2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不则不得分	5.00	

附件1-8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1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2.50	项目绩效目标填列了“组织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1场次，组织全市普法骨干、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学习1场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低于42场次。组织开展“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低于30场次。组织普法讲师团开展巡讲不低于20场次”但在指标中并未进行量化，共5项，每项扣0.5分，共扣2.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1.00	①指标设置全为定量指标，缺乏定性指标，扣0.5分 ②产出数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共7项，每项扣0.5分，共扣3.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管理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61.50	

附件1-9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5.00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项目所绑定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项目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2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附件1-9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1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 ，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00	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 ，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 ，共6项，每项扣0.5分，共扣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 ，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 、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 ，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管理制度 ，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 ，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 ，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扣3分。
合计			100				75.00	

附件1-10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必要性（35分）	项目立项的充分性（25分）	项目政策依据的充分性（15分）	15	项目实施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同级党委及以上的政策；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②项目实施的依据是否属于上级政策或者同级党委部门政策； ③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存在其他补充资料。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属于上级或者同级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件，确定为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得5分；属于同级其他部门普发的制度性文件得2分，无政策依据或属于单位内部自行印发、签订的文件不得分。 ③有其他补充材料，如立项批复、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适当参考打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0.00	③项目所绑定的文件资料未发现与项目本身相关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部门工作计划等，扣5分。
		项目获取财政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评价要点： 项目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①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②项目是否与本年度部门职能职责、重点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5分，部分匹配得3分，完全不匹配不得分；	10.00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10分）	项目政策管理时效性（5分）	5	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是否明确政策的实施期限，政策是否已退出和调整。	评价要点：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是否已过时或者与项目所处期限不匹配。	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的明确界定期的： 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属于3年以内的实时政策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3-5年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政策介于5-10年，得2分； ④超过10年不得分。	5.00	
		项目资金安排的急迫性（5分）	5	项目资金的申请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安排。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属于2023年度的计划项目。	①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且该安排属于2023年度的，得5分； ②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该安排需要进行分段拨付且满足在2023年度安排支付的，得3分； ③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有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但是未含2023年度安排的，得1分； ④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的，不得分。	0.00	文件未明确约定资金安排界限
项目预算合理性（20分）	测算标准依据及其合理性（15）	测算标准的详细性（5分）	5	测算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对支出进行细化。	评价要点： 支出测算表是否有细化后的具体明细。	支出存在具体明细分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00	
		测算依据的合理性（10分）	10	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存在相关的支持性政策文件，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具备所依据的文件； ②项目是否具有资金测算过程；	①项目资金测算具备合理的依据文件，得5分； ②每条测算明细都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得5分。	5.00	项目未见测算过程与相关的测算标准，扣5分。
	预算资金的匹配性（5分）	预算资金的合理性（5）	5	预算资金是否体现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资金的项目分类与项目期限是否相匹配；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	①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项目规划是否相匹配，得3分，否则扣3分。 ②项目是否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得2分。（项目名）	0.00	①项目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项目期限为1年，由此测算项目在2022年底就已经结束。但分年度支出计划表中从2022年开始申报到2023年结束，二者不匹配，扣3分 ②项目不属于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项目，扣2分
	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绩效目标的细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是否有明确的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绩效指标表的制定是否合理。	①有明确的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得5分； ②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相一致的，得3分； ③未界定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目标，项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0	

附件1-10

安宁市司法局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目标适当性（30分）	（10）	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5分）	5	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是否进行了量化。	评价要点： 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该量化的需进行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中该量化的指标应进行量化，发现1个指标该量化未进行量化的扣0.5分，最高扣5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内容规范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②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得5分； ②内容存在缺项、错项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2.00	数据来源未与指标设定依据相区分，不能明确考核绩效目标时从何处得出相应的数据，共6项，每项扣0.5分，共扣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00	
	绩效目标相关性（10分）（效益）	绩效目标的行业相关性（5分）	5	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评价要点：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①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3分； ②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2分。	5.00	
	绩效目标适当性（10分）	绩效目标的显著性（5分）	5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评价要点：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①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3分； ②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2分。	5.00	
项目管理基础工作（10分）	内控制度完善性（10分）	项目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项目有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即可得5分；否则不得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管理制度，扣2分。
		资金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上传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	①项目按要求上传项目相关的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的，得3分； ②项目未按财务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的，发现1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00	所有项目共用一套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管理（5）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绩效评价管理制度（5分）	5	项目是否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	①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得3分； ②项目按要求上传部门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的绩效管理办法，得2分。	2.00	项目是否按要求做过事前绩效评价，扣3分。
合计			100				70.00	